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8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美術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**108 年 4 月 8 日(含)**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 **學歷(力)證件影本**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**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**

(二) **審查資料**：無

(三) **指定項目甄試費用**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**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**】
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繳費請於 108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。
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詳閱甄試通知單上所附資料或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查詢(系統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二、**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**：

(一) 甄試日期：108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六)

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分上、下午兩階段進行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美術學系系館教室

(四) 甄試項目：1.素描實測

2.面試

3.原作審查：每人原作品五件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同時攜帶「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」及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。

2. 甄試當日上午 8 時為現場「素描實測」，測驗結果列入「原作審查」項目成績之參考，考生須自備素描術科用具；下午進行面試及原作審查。

3. 同學請依公告時間參加應試，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最新消息。

4. 原作品、參考資料及素描實測之審查，於甄試當日下午面試時同時進行。

※ 美術學系聯絡人：黃得誠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020